

西平县 2023 年度省级美丽幸福河湖
(黄河) 奖补资金 (西平县备战沟
徐楼~后胡段应急疏浚工程) 项目
施工合同书

发 包 人：西平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西平县 2023 年度省级美丽幸福河湖（黄河）奖补资金 （西平县备战沟徐楼～后胡段应急疏浚工程）项目 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西平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平县 2023 年度省级美丽幸福河湖（黄河）奖补资金（西平县备战沟徐楼～后胡段应急疏浚工程）项目

主要建设内容：

- (1)河道疏浚工程：备战沟河道清障疏浚 1.31km，排涝支沟疏浚 0.4km；
- 2)护岸工程：备战沟左岸预制砼植草砖护坡长 1.3km. 右岸草皮护坡长 1.3km，排涝支沟两岸预制砼植草砖护坡长 0.1km；
- 3)桥涵工程：新建生产桥 1 座。

资金来源：豫财农水(2024)50 号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实行工程总价承包

三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11 月 8 日-2025 年 12 月 7 日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玖万圆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：990000.0 元

五、质量要求

1、实行工程质量承包人负责制。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施工，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西平县水利局批复实施的工程建设内容，负责技术交底，解答施工中的技术疑点、难点。

2、负责质量检查、监督、指导、控制，对有缺陷的工程，有权指令停工，并视问题轻重给予处罚。对于承包方严重违规，造成工程严重问题，发包方可以终止合同执行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。

3、按合同要求及时核拨工程款及进行工程验收、决算。

4、督促承包方搞好检测试验工作、资料签证及竣工文件、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。

5、帮助承包方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。

6、如承包人所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听从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，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。

（二）承包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确定项目经理姓名：冯明忠，施工期间无特殊情况，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，如需更换，需经发包人同意。

2、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，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。

3、遵照正规化组织、科学化管理、标准化施工的原则，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，执行技术规范，履行承诺，实现工程质量达标，施工作业零违章，圆满地完成合同任务，确保工程创优。

4、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。及时申报工序检查，经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。对发包方、监督员提出有缺陷或不满意的工程项目或部位，要认真

组织返工，直至全部合格为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责任自负，费用自理。

5、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和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标准和数量。

6、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。承包人应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。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在使用前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7、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期完工，如遇不可抗自然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施工，经双方确认，工期可顺延。

8、负责安全检查、控制。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，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，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，均由承包人负责。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事故苗头、隐患，应立即整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。

9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、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，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。

10、施工不得损毁他人财物或地下文物等，违者责任自负。

11、必须无条件地随时接受发包方和监督员的检查和监督。对隐蔽工程等关键环节要提前申报，经发包方派驻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方可施工，否则，对隐蔽工程不予计量。

12、按要求交纳税金等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七、工程变更

施工中因特殊原因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，由承包方或项目单位依照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申请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1、工程具备验收条件，承包方自验合格后按国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

关规定向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。

2、业主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，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九、资金的拨付、结算

1、本次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。

2、工程款拨付：当工程全部完工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工程款的 97%；工程质保期一年后，支付工程款的 3%。支付采取银行转帐，汇入承包单位帐户。拨付工程款时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正规发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工期违约金，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取。

2、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标准施工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，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生效期间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共同遵守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1、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发生争议后，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，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
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；

(1)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，且为双方接受；

(2)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平县水利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，西平县财政局各执壹份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西平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